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4號

原告 吳崇西

訴訟代理人 馮韋凱律師

被告 范姜嘉銘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5樓，此有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6頁），則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詹欣樺